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年度目标的实现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在我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我参加了全部会议。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艾秋红	17	6	1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度，在召开董事会前我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所处行业动态、有关公司的舆情报道等重大事项，会上，我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我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针对事项	意见结论
2017 年 1 月 9 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同意
2017 年 3 月 31 日	1.《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p>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为21900万元担保的议案》</p> <p>6. 《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p> <p>7. 《关于计提2016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2017年4月24日	《关于与关联方昊华工程有限公司签署6000吨/年固废焚烧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	同意
2017年5月12日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7年8月15日	<p>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p> <p>2. 《关于201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p> <p>3.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p> <p>4. 《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p> <p>5. 《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p> <p>6. 《关于与关联方昊华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I期40000t/a精胺和15000t/a乙酰甲胺磷）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p>	同意
2017年9月13日	《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17年9月28日	《关于向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	同意
2017年9月29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17年12月7日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持续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控及治理方面：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治理有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了解，督促公司完善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规范运作。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我根据专长，担任了审计、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相关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在公司 2016 年度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多次面对面交流，针对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提出建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 2017 年度的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并有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果合法有效；2017 年度在我任职期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相关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7 年，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公司独立董事：

艾秋红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